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199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惠娟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0195、15536號），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許惠娟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認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許惠娟國中畢業、離婚、經濟狀況勉持，從事服務業，此有其個人戶籍資料、警詢筆錄受詢問人資料可查，是智識程度健全、尚有勞動能力之成年人，卻不按約定處理租屋遷讓事宜，寄發文字訊息恫嚇告訴人謝淑芬，所為實值非難；被告無視恐嚇犯行證據確鑿，猶狡辯卸責，不思反省，且經本院彰化簡易庭於民國113年7月26日判決命應騰空遷讓後，被告迄今仍未妥善處理，依判決行事，此有本院彰化簡易庭113年度彰簡字第303號民事判決、電話洽辦公務紀錄單在卷可憑，犯後態度不佳；至於竊盜部分，被告所竊財物已返還被害人吳度前，且坦承犯行不諱，態度尚可，惟被告前於113年4月19日竊盜宮廟供品，經本院以113年度簡字第1712號判處罰金新臺幣5千元確定，有該判決書在卷可憑，本件已非初犯竊盜，故不宜循例擇處罰金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各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三、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
02 454條第2項，刑法第305條、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
03 段、第38條之1第5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04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
05 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對
06 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
07 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09 刑事第二庭 法官 王祥豪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件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12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13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14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6 書記官 梁永慶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刑法第305條

19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20 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21 刑法第320條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3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5 項之規定處斷。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附件：

28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恆股

29 113年度偵字第10195號

01
02 被 告 許惠娟 女 5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3 住彰化縣○○鄉○○路0段000號
04 居彰化縣○○市○○路00巷00號0樓0
05 號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08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許惠娟係綽號「許水仙」之人，分別為下列犯行：

11 (一)許惠娟自民國107年起，向謝淑芬（另為不起訴處分）承租
12 彰化縣○○市○○路00巷00號0樓，後因許惠娟自112年10月
13 20日起即欠繳租金且拒不搬遷，謝淑芬遂於同年11月20日依
14 照雙方所簽訂之切結書內容，委由鎖匠進行門鎖更換。詎許
15 惠娟明知上情，竟仍基於恐嚇之故意，於112年11月28日15
16 時17分許，以其門號0000000000號手機傳送內容有：「我辦
17 貸款還沒撥款，你若敢動我所有的東西，我絕對告死妳」、
18 「我總共貸20萬」、「還是找兄弟跟妳處理，妳自己選」等
19 語之簡訊予謝淑芬，使謝淑芬心生畏懼，而生危害於安全。

20 (二)許惠娟於113年7月10日凌晨1時47分許，途經彰化縣○○市
21 ○○路與○○路000巷口處，見吳度前停放在上址之粉紅色
22 折疊變速自行車無人看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徒手
23 竊取上開自用車，得手後，以之作為代步之用騎乘離去，並
24 將上開腳踏車騎往彰化縣○○市○○街000號彰化基督教醫
25 院北側停車場藏放。嗣經員警於同年7月18日通知許惠娟到
26 案，並自上開彰化基督教醫院北側停車場起出上開腳踏車
27 （業已發還吳度前），查悉上情。

28 二、案經謝淑芬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訊據被告許惠娟對上揭竊盜犯罪事實坦承不諱，並坦承有傳
31 送上開簡訊予告訴人謝淑芬，然矢口否認有何恐嚇犯行，辯

01 稱：我當時很激動，是情緒性的字眼，我沒有那個意思等
02 語。經查：

03 (一)恐嚇部分：

04 此部分犯罪事實，業據告訴人謝淑芬於警詢時指證歷歷，有
05 警詢筆錄可參，復自簡訊翻拍照片觀之，被告傳送之簡訊內
06 容係記載：「我辦貸款還沒撥款，你若敢動我所有的東西，
07 我絕對告死妳」、「我總共貸20萬」、「還是找兄弟跟妳處
08 理，妳自己選」等語，顯有欲糾眾對告訴人謝淑芬尋釁而危
09 害告訴人生命、身體之意，足見被告應具有恐嚇危害安全之
10 故意，故被告上開辯解，顯係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此外，
11 並有房屋租賃契約書、郵局存證信函、雙方LINE對話紀錄、
12 彰化簡易庭113年度彰簡字第303號民事判決等在卷可參，此
13 部分犯嫌，堪予認定。

14 (二)竊盜部分：

15 此部分犯罪事實，業據被害人吳度前於警詢時證述歷歷，有
16 警詢筆錄可參，並有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扣押筆錄、扣押
17 物品收據、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案發地點現
18 場照片、監視錄影翻拍照片、扣案證物照片等在卷可參，此
19 部分犯嫌，亦堪認定。

20 二、核被告所為，犯罪事實一(一)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致生危害
21 安全罪嫌；犯罪事實一(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
22 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有異，請予分論併罰。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此 致

25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7 檢 察 官 陳 振 義

2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30 書 記 官 張 雅 晴